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 建議由附屬公司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與及附屬公司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條款生效時終止。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得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條款生效時終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方正株式會社，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